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国教院函字〔2019〕9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二十条）、《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文件要求，更新职业教育发展理念，着力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决定组织开展“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专题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对新时代职业教育作出的战略部署，深刻领会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新任务、新举措，明确办好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更新观念，提高认识，用新方略指导新实践，努力将文件要求和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二、培训对象

1. 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职业教育负责同志和职成教处负责同志；
2. 各中高等职业院校领导干部及全体教师。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报名，培训周期为 2 个月。具体开班时间由参训单位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确定。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本次培训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培训平台组织实施，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www.enaea.edu.cn）进行注册，登录后使用学习卡卡号，即可参加培训学习活动。

1. 课程学习

此次培训邀请职业教育领域内专家、学者和一线校长等对最新文件进行全面解读，设置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导学”“‘全教会’精神辅导”“《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与《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解读”等课程模块，参训学员需完成 20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视频课程学习任务。

2. 交流研讨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班级管理员的组织下，结合培训体会和岗位工作进行主题研讨。此外，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论坛将设立主题研讨区，参训学员可在论坛内与全国范围内的同行进行广泛地交流与互动，分享学习体会。

3. 心得撰写

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需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一篇 1000-1500 字的学习培训心得体会，作为本次培训的培训成果。

培训结束后，完成培训各环节考核要求的学员可在线打印“学时证明”，参训单位可将学员的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含课程建设、组织管理、教学服务、平台使用、带宽支持等费用）每人 200 元，本次培训还可开展送培送教活动，费用另计。费用以学校为单位按下列账号支付：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 号：0200 0530 0900 8801 215

六、报名事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统筹安排，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加培训，可根据实际培训需求与参训人数组班开展培训活动，每班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各地、各学校收到通知即可组织报名，并填写培训报名表（见附件），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69240058；010-69248888 转 3630

邮 箱：F2008@vip.163.com

传 真：010-69249580

地 址：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

邮 编：102617

附件：“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专题网络培训报
名表



附件

“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

培训需求			
开班时间		参训人数	
联系方式			
负责人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联系人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意见			

说明：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校认真填写此表，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以便尽快为贵地、贵校安排实施培训。